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3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林佳龍、楊玉欣、吳育仁等 20 人，針對 1 名大學生因拾獲婦人不慎遺失的新台幣 21,000 元生活費，將錢送警局後，要求依民法第 805 條規定，向失主索 3/10 報酬。然失主因獨自扶養 1 對子女，要求對方少拿一點遭拒，但法律系畢業的拾獲者揚言不給的話，要求行使失物留置權，婦人只好無奈的給對方約 6,000 元才拿回失款。此一事件凸顯法律教育的成功與道德教育的失敗，更對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無異是另一項沈重的打擊。為了降低對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的衝擊，及符合社會實際的情狀與價值觀，提案修正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，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，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；但當初的立法意旨並未考量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的衝擊，為彌補這項缺漏，有必要做適度的修正。前述的個案中，拾獲現金者的行為雖有法律依據，但無視失主經濟狀況，已明顯將法律降格為獲利工具，有必要檢討。
- 二、綜觀一般拾獲者會送還遺失物的主要考量是道德因素，而非十分之三的拾獲報酬。也就是說拾獲者十有八九不會要求拾獲報酬，因此有沒有必要將拾獲報酬訂那麼高？這是可以檢討的。
- 三、再者拾獲報酬對拾獲人而言是不勞而獲，但對遺失人而言卻是財產與所得的損失；若又碰上遺失人是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無異是一項沈重的負擔。因此在兼顧提高遺失物反還率之考量下，拾獲報酬應適度調整。
- 四、修法重點：將請求酬勞降低為五分之一。（第八百零五條）；若遺失人為中低收入戶或特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殊境遇家庭列入不得請求之一。(第二百零五條之一)

提案人：	蔣乃辛	林佳龍	楊玉欣	吳育仁	
連署人：	鄭天財	李桐豪	林正二	孔文吉	邱志偉
	張嘉郡	蔡錦隆	紀國棟	呂學樟	馬文君
	徐少萍	楊應雄	呂玉玲	林國正	陳鎮湘
	蘇清泉				

## 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及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</p> <p>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<u>五分之一</u>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</p> <p>前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</p>	<p>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，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，應將其物返還之。</p> <p>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，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；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，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</p> <p>前項報酬請求權，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</p> <p>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，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；其權利人有數人時，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</p>	<p>一、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，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，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；但綜觀一般拾獲者送還遺失物的主要考量是道德因素，而非十分之三的拾獲報酬。也就是說拾獲者十有八九不會要求拾獲報酬，因此有沒有必要將拾獲報酬訂那麼高？這是可以檢討的。</p> <p>二、再者拾獲報酬對拾獲人而言是不勞而獲，但對遺失人而言卻是財產與所得的損失，而這些錢財卻是辛苦賺來的；若又碰上遺失人是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無異是另一項沈重的負擔。因此再兼顧提高遺失物反還率之考量下，拾獲報酬應適度調整。</p>
<p>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</p> <p>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</p> <p>二、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</p> <p><u>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政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，或特殊境遇家庭者。</u></p>	<p>第八百零五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：</p> <p>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，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</p> <p>二、拾得人違反通知、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。</p>	<p>一、民法第八百零五條對遺失物請求報酬的規定，當初立法意旨就是鼓勵拾獲者將遺失物交還失主，以讓失主更有機會找回失物為出發點；但當初的立法意旨並未考量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的衝擊，為彌補這項缺漏，有必要做適度的修正。</p> <p>二、前述的個案中，拾獲現金者的行為雖有法律依據，但無視失主經濟狀況，已明顯將法律降格為獲利工具，有必做適度的檢討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